##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議會組織章程

## 99.03.23,98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議會會議第1次會議通過

## 99.03.30,98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## 100.6.14,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## 101.6.18,10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## 102.12.11,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## 104年10月1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. 臺北市立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培養學生自治能力，特依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一條制定本章程。
2. 學生議會（以下簡稱本議會）職權如下：
	1. 聽取會長提出施政計畫及施政報告；有疑義時，得要求列席接受質詢。
	2. 審查學生會經費預算、結算及財務狀況。
	3. 監督學生會會務運作。
	4. 經本議會通過之議案，移請學生會執行或改善。
	5. 制定、修改本章程及議決學生會組織章程修正案。
	6. 議決學生會或本議會及學生議員（以下簡稱議員）之提案。
	7. 推選及擔任本校相關會議之學生代表。
3. 議員產生方式及任期如下：
	1. 各系系學生會會長：為當然議員，隨各系學生會改選選出。
	2. 以系（不包含研究所）為選舉區域，各班推出至少一位候選人。
	系代表依人數比例選出，不滿一百人名額一人，每滿一百人增選一人，各選區備取二人。
	3. 議員選舉併同學生會長選舉時程與方式進行，選舉結果不足額，則以棄權計。
	4. 議員候選人資格為本校在學學籍之學生、在校期間未受大過以上之處分、非當屆畢業生，且於該選區具有學籍滿一學期。
	5. 議員資格因轉學、休學、退學、罷免、辭職而取消，由備取名額遞補，無遞補人員，則以棄權計。
	議員將辭呈以書面方式，送達秘書處後生效，辭職後不得復職。
	6. 當選後，由選舉委員會發給聘書。
	採計議員任期內出席率達三分之二以上者，由秘書處發給證書。
	7. 議員任期如同學生議會議長、副議長。
4. 議長、副議長選舉方式及任期如下：
	1. 本議會置議長一人，不同校區副議長各一人。
	2. 議長、副議長由議員於每年五月底前選出。
	議員於該年訂定之選舉日七日前，向前屆秘書處聯名登記參選並提出政見後，以相對高票者為新任議長、副議長，自每年六月一日起，任期一年，不得連選連任。
	3. 議長當選後不克行使職權或出缺時，由副議長代行職權；副議長出缺時，由議長提名人選交本議會大會（以下簡稱大會）補選之。議長暨副議長均出缺，或距原議長任期屆滿三個月以上，則應於一週內公告辦理補選，以補足原任議長未滿之任期。
5. 大會由議長主持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開會期程由秘書處於當年九月前公告，議員須親自出席。大會以分區性質決定開會地點及校區議員，若議題重疊兩校區或聯合舉辦活動，則召開聯合大會。
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應召開臨時會議：
	1. 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，請求召開時。
	2. 常務委員會通過召開大會時。
	3. 學生會會長建請召開時。
6. 聯合大會須全體代表三分之ㄧ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分區大會須該校區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議決須出席人數過半同意。
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以下方式擇一裁定：
	1. 無異議表決。此方式應重複詢問三次，每次詢問至少間隔五秒，皆無異議方為通過。
	2. 舉手表決。
	3. 投票表決。此方式若為人事相關議案，則應以無記名為之。
7. 議員發言時，應報告其選區、姓名，並說明其發言性質。
除下列情形外，每位議員就同一議題之發言，以兩次為原則，每次不超過三分鐘：
	1. 原提案人說明提案要旨。
	2. 說明審查報告之要旨。
	3. 出席代表均已輪流講畢。
	4. 經主席許可，必要時主席應詢問在場議員有無異議。
8. 議案經表決通過或否決後，如因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，而認為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時，得於下次會議前提出復議，並應具備下列要件：
	1. 證明動議人確為原案議決時之出席代表，而未曾發言反對原決議案者。
	2. 原議案尚未執行者。
	3. 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之理由。
	4. 議員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。
9. 常務委員會及委員會之設置如下：
	1. 本議會設常務委員會，副議長及各系學生會會長為當然委員，另由議員中互選委員三人。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常務委員會召集人由副議長兼任之。
	常務委員會職權如下：
		1. 紀錄及公告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。
		2. 大會休會期間，緊急事件之處理。
	2. 本議會設各委員會：
	各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各委員會內互選產生召集委員一人，任期同當屆議長。
		1. 學生權益委員會
		負責統整與討論有關學生權益事宜，結論送大會議決後，移請學生會執行。
		2. 預算及決算委員會
		專責審查學生會年度預算及決算，完成審查後，提大會議決。
		3. 法規及紀律委員會
			1. 負責修訂學生會及本議會組織章程，完成審查後，提大會議決。
			2. 負責提起學生會長、副會長、本議會議長及議員違反會議規範以及有損本議會紀律事件懲處建議，完成審查後，提大會議決。
			3. 議長經本議會全體成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二分之一以上投票，投票全員三分之二以上贊成則罷免之。
			4. 議員經原選區全體成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二分之一以上投票，投票全員三分之二以上贊成則罷免之。
		4. 預算及決算、法規及紀律委員會委員人數占全體代表四分之ㄧ，學生權益委員會委員人數占全體代表二分之一。全體議員皆須擇一委員會參加，如未選擇，則由秘書處公開抽籤分配。
10. 各委員會之議案採多數決，並由該召集委員提出報告書於大會發表。出席委員對委員會決議不同意者，得聲明保留議會發言權。但缺席委員及出席而未聲明保留議會發言權之委員，不得在大會提出與委員會相反之意見。
11. 秘書處及秘書長的產生方式：
本議會設秘書處，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，由議長任命之。秘書處置秘書若干人，由秘書長選任之。
12. 秘書處之職掌如下：
	1. 大會之籌辦，如開會通知、議程編擬、會議記錄等。
	2. 本議會預算編列、出納及庶務事宜。
	3. 文書收發、編纂及印刷。
	4. 檔案建立及管理。
	5. 新聞發布及對外關係事務之規劃與處理。
13. 開會通知應於開會五日前以文書或通訊網路方式送達，並記載會議會次、會議日期、開始時間及提案截止日期。
議程至遲應於開會三日前寄發，並附提案文書等會議資料。
14. 大會開放旁聽，旁聽者不具發言權。
15. 本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